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泸县应急指字[2023]0726

签订地点: 泸县

签订时间: 2023.07.26

采购人(甲方): 泸县应急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 四川中远立创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泸县应急作战指挥系统二期建设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N5105212023000143)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泸县应急作战指挥系统二期建设项目是为进一步提高泸县应急管理局应急作战指挥信息化系统管理及使用功能,本项目拟在县应急管理局应急作战指挥信息化系统上进行升级。主要对基本要求、安全要求、易用要求、技术平台、UI优化、指挥长板块、预警板块、灾情统计板块、队伍管理板块、中控驾驶舱、中控数据大屏、物资管理板块等多个方面进行升级。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与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线并交付给采购人正常使用。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现场开发。

3. 质保期：在最终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不少于一年的免费维护服务。

###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本部分具体条款应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1. 乙方应保证项目安全可控，对项目安全负主要监督责任。
2. 乙方应保证本系统质量最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变更部分提出合理化建议。
4. 验收时提供完整的系统资料。

###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泸县应急作战指挥系统二期 建设项目系统开发费用	1	套	275000	275000	
2	打印机蓝牙模块	30	套	350	10500	
3	永磁标签牌	5000	套	1.4	7000	
4	定制车队牌	2	套	1250	2500	
合计：295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圆整）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1. 系统功能开发建设完成后，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50% 进度款，系统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5%，系统正常运行一年后再行支付余下合同金额的 5%。

2. 供应商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四川中远立创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阳西路支行

账 号：9200 0004 6576 3240

开户银行行号：3136 5700 0029

### 第三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四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



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采购人所在地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 第十一条 附件

- 1、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2、项目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其他。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2023年 7月 26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期：2023年 7月 26日
---	---

